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报备文件《拘留通知书》，公安局“已于2021年01月15日8时将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王维东刑事拘留”，落款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当日公司股价跌停。请核实你公司和王维东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以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2. 请补充说明王维东被刑事拘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报备文件《拘留通知书》，公安局“已于2021年01月15日8时将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王维东刑事拘留”，落款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当日公司股价跌停。请核实你公司和王维东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以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回复】

1、核实公司和王维东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的具体知悉时点及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和王维东家属收到《拘留通知书》以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如下：

根据公司前台录像，2021年1月15日14时41分公安人员到访公司深圳办公室前台并要求见王维东妻子许小菊女士，许小菊女士将公安人员带往公司会议室，16时45分公安人员离开公司。随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许小菊女士通知，其已接到公安部门现场送达的《拘留通知书》原件并传达了王维东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刑事拘留的消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晋立即着手准备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团队立即与公司董事紧急沟通，并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沟通，积极商讨应对措施。2021年1月17日下午公司召开董事会，改选王庆东先生为董事长，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收到家属通知并确认正式法律文书原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关于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即根据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情时间及知情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2名，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184,426,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王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734,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0%。上述两名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最近一个月内（即 2020.12.15-2021.01.15，下同）未发生变动。

经董事会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最近一个月内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也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因此，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3、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已按关注函要求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幕交易的核查。

二、请补充说明王维东被刑事拘留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客户方面：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ATL、冠宇、中航锂电等国内外企业。客户结构持续改善，订单质量持续提升。截止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 40 亿元（在手订单金额指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并且在关键客户的份额持续提升。由于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尤其在前段设备方面，公司已经做到了行业龙头地位，客户粘度不断提升，目前各客户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拟定说明函，由公司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发送说明函沟通；

（2）除函件以外，采取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向客户说明目前公司资金充足，供应链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产品交付的数量、品质和交期均有保障。

2、供应链方面：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261,844.4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余额 83,074.11 万元，预付款金额 12,004.64 万元，其中到期应付款 32,069.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金结构稳健。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查询公司资金结构，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261,844.40 万元，资金充裕；

(2) 拟定说明函，由公司供应链部门向各供应商说明：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付情况正常，资金充裕，运营正常；

(3) 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90%以上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目前商务合作稳定，生产正常。

3、生产交付方面：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供应链稳定，生产交付运营正常。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3901 人，公司总人数快速增长，其中研发设计工程人员 848 人；新扩的东江产业园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将在今年开始逐步交付使用，交付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行业的快速增长做好了储备。

4、融资情况：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49,954.09 万元，各类银行开票余额 92,223.70 万元（其中票据质押开票 16,412.43 万元）。目前经公司财务部反馈，未收到各银行提前还贷及提前归还票据款项的通知。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各银行进行沟通说明：目前公司订单充足，生产及运营情况正常。

5、货币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资金人员核查，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 261,844.40 万元。公司各银行账户除因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冻结外均能正常使用，未因本次事件被限制使用；公司正常运营的收付款业务不受影响。

6、人员稳定性：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小菊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团队成员稳定。

此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与王维东先生个人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提示风险如下：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原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该事项会使投资者质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打击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使得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承受压力，造成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做出谨慎投资判断。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公司已选举董事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日常经营由公司总裁许小菊女士负责。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本次突发事件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条不紊推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1、关联交易及股东资金占用自查：经公司自查，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王维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王维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担保情况自查：经公司自查，1)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6,268.36 万元，均为对内担保。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执行，未违反相关规定。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3) 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对王维东个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公司提示风险如下：

1、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原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该事项会使投资者质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打击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使得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承受压力，造成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做出谨慎投资判断。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公司已选举董事王庆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日常经营由公司总裁许小菊女士负责。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本次突发事件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